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小字第 21-097-10017

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 8 日在本市大稻埕碼頭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，經目測判定案外人陳○○即○○水果行所有 P8-xxxx 號自用小貨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符法定標準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7 月 22 日 A0802016 號檢測通知書通知陳○○即○○

水果行，系爭車輛應於 97 年 8 月 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內湖檢測站（本市內湖區安康路○○號）或北投檢測站（本市北投區洲美街○○號）接受檢驗。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7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惟陳○○即○○水果行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97 年 9 月 25 日 C000032

00 號通知書告發陳○○即○○水果行，並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13 日小字第 21

-097-100174 號裁處書，處陳○○即○○水果行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獨資商號並無權利能力，須以該商號負責人為權利義務主體，倘負責人已經變更，則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主體自亦隨之變更。查本件裁處書之相對人（即受處分人）為陳○○即○○水果行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1 日 10 時 10 分洽詢訴願人配偶之母，

據告稱：「○○水果行本來是楊○○開的，後來整個店頂給陳○○，正確時間我也不知道。現在水果行是陳○○在經營。」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復依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所載，○○水果行屬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陳○○，最近異動日期為 97 年 1 月 23 日。縱訴願人係該商號變更登記前之負責人屬實，然與本件受處分人陳○○即得裕水果行，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林	明	昕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
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（請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